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6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好 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12月份以来，我市连续发生“12·3”鹿城区宽心老人公寓火灾等4起较大以上事故，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温政办发明电〔2008〕273号《关于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当前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领导、强化措施、强化责任，扎实开展以“三合一”、居住出租房、人员密集场所（老人公寓、托老

所、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医院、宗教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等)、高层建筑、建设施工、道路交通、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为重点的全面彻底的隐患排查整改，坚决预防群死群伤恶性事故发生，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步骤

(一) 排查摸底阶段(2008年12月上旬—2009年1月中旬)。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本行业的开展地毯式的排查摸底，并对每个场所进行逐一登记造册。通过排查，务必做到基本情况清、隐患清，有效掌握本辖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底数。排查摸底结束后，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安全隐患排摸情况(见附件)分别于2009年1月10日上报县安委办(传真: 67268007)、县防火委办公室(传真: 67250176)，县防火委办公室要将其中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摸情况数据统计，于2009年1月15日前报送市防火委办公室。

(二) 督促整改阶段(2009年1月中旬—3月中旬)。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认真梳理，及时核发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对隐患严重的责任单位要进行政府挂牌整治，明确整改督办的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隐患及时彻底整改完毕。对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要综合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力争关停一批、查封一批、拘留一批，绝不姑息迁就。整改情况实行一月一报制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将隐患整改进度在附件中填写好，于每周五下午4时前上报县安委办(传真: 67268007)、防火委(传真: 67250176)。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09年3月中旬—3月底)。在督促整

改阶段结束后，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探索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整治工作情况于2009年3月25日前报送安委办（传真：67268007）、县防火委办公室（传真：67250176）。县防火委将整治工作情况于2009年3月底前报市防火委办公室。

三、责任分工

为明确责任，加强联动，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分工明确如下：

（一）乡镇要根据辖区安全和消防工作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确保辖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负责“三合一”场所和居住出租房的排查整治的数据汇总上报，消防大队配合业务指导；

（二）民政部门：牵头负责老人公寓、中心敬老院、福利中心、托老所、托儿所的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三）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的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四）卫生部门：牵头负责医院的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五）文化部门：牵头负责公共娱乐场所的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六）民宗部门：牵头负责宗教场所的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七）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宾馆、饭店、中小旅馆的排查整治和数据汇总上报；

（八）工商部门：负责牵头超市、商场、餐饮、茶座、酒吧、台球室、桑拿浴室、按摩院、美容美发厅等场所的排查整治和数据汇总上报；

（九）经贸部门：负责牵头各类成品油批发零售点，国有、二轻集体企业的排查整治和数据汇总上报；

（十）消防部门：对主管部门参与排查整治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确定整治标准，同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尤其是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管理的人员密集场所，必须执法到位。

（十一）房管部门：牵头负责高层建筑的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十二）规划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建设施工、燃气的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十三）交警、交通部门：牵头负责道路交通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十四）安监部门：牵头负责危化品、烟花爆竹排查整治和本系统的数据汇总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县政府建立专门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

（二）深入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活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

用电、安全用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特别是把老人、儿童、农村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作为消防宣传的主要对象，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将这次安全专项整治的内容、措施和要求等公布于众，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对一些忽视安全生产、酿成重大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该曝光的坚决曝光，以此教育群众、警示社会。

（三）严肃纪律。在整治活动开展过程中，县府办将适时组织力量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不严格履行安全职责，不认真进行安全排查，有重大事故隐患而未发现，发现之后又没有及时整改，从而酿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永嘉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进度表
2.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表
3. “三合一”企业检查表
4.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表
5. 小型旅馆消防安全检查表
6.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表
7.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永嘉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进度表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具体要求
全面 排查 阶段	召开动员会	2008 年 12 月上旬至 2009 年 1 月中旬	召开一次业主会议,分析辖区和行业的火灾形势,明确整治任务和工作重点,加强舆论宣传,形成良好氛围。
	开展大检查		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本行业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地毯工检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建立档案		对每一个场所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于 1 月 10 日前报送县防火委办公室。
	设立举报电话		向社会公开一部举报电话。
督促 整改 阶段	召开分析会	2009 年 1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	召开一次形势分析会,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确定整改意见、措施和工作重点。
	落实整改		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排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认真梳理,及时核发整改通知书。
	加强联合执法		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钉子户、没有整改条件及其他违法违章场所,要及时提请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联合执法,该停的停、该拆的拆,该曝光的曝光,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政府挂牌整治		各乡镇、各部门对隐患严重、整改难度大的单位,要及时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挂牌整治,明确督办单位和整改期限,确保隐患及时彻底整改完毕。
	通报整治情况		在整治期间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程,交流工作经验方法,共同推进整治工作。县政府将对各乡镇、各部门整治进度情况开展督查,并分阶段进行通报。
总结 提高 阶段	召开总结会	2009 年 3 月中旬至 3 月底	在督促整改阶段结束后,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召开总结会,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探索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上报总结材料		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整治工作情况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前分别报送县安委办和县防火委办公室(设在消防大队)
	验收考评		县政府将对乡镇、部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在组织验收时除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外,还要组织抽查、印证,对验收情况实行评分制,以通报的形式下发。验收情况将纳入到年度安全考核内容。

附件 2: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表

单位名称		地 点	
负责人		电 话	
营业面积		主管部门	
工商登记情况		消防审批情况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要 求			现 状
1、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应达到 2 个以上，不得少于 2 个			
2、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封堵、占用、上锁，不得设置门帘、屏风			
3、安全出口门应采用平开门，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侧拉门			
4、安全出口 1.4 米范围内不能设置台阶、踏步			
5、室内消火栓应能正常出水，不得损坏、被遮挡，室内消火栓箱内应配有水枪、水带、水带接扣，不得缺少配件			
6、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在断电的情况下，应能正常照明，不得损坏、被遮挡			
7、每 50 m ² 应配置一只 3 公斤的 ABC 干粉灭火器，同一地点应摆放两只。灭火器压力表应显示在绿区或黄区			
8、应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有消防安全制度			
9、应组织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做到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等			
10、经营场所内不得住宿（只允许 1 人留宿值班）			
11、不得搭建违章建筑、阁楼			
12、室内隔断、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石膏板，防火板等），不得使用可燃材料			
13、电气线路应穿阻燃 PVC 套管保护，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			
14、严禁违规使用明火照明和进行电焊、气焊操作			
检 查 情 况		复 查 情 况	

附件 4: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表

地址		所属街道乡镇		编号	
房屋结构		面积		产权人	
出租人		承租户数		承租人数	
整改情况	达到整改要求的在对应的标准后打“√”				
	1、出租房每个楼层按规定设置疏散楼梯，三层以上不得少于 2 个				
	2、疏散楼梯首层应直通室外，并设置火灾事故照明灯				
	3、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物品				
	4、三层以上（含三层）房间的窗户不得设置铁栅栏或者防盗窗				
	5、室内隔断、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石膏板，防火板等），不得使用可燃材料				
	6、室内电气线路敷设应采用阻燃 PVC 套管保护，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				
	7、出租房的居住间与灶间（厨房）应分离				
	8、出租房每层应配备两具 2 公斤以上的 ABC 干粉灭火器				
	9、三层以上(含三层)的出租房，每层应配置一条逃生绳				
	10、不得在出租房内设置仓库和生产车间				
	11、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4 平方米				
	12、出租房业主应申报登记备案				
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房东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小旅馆消防安全检查表

名称		地点			
负责人		电话		消防审批情况	
主管部门		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房间数	
要 求					现 状
1、小型旅馆的耐火等级应不得低于二级（砖混结构）					
2、小型旅馆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用砖墙分隔，且楼梯应独立设置					
3、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应 2 个以上；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					
4、建筑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封堵、占用、上锁，不得设置门帘、屏风					
5、安全门应采用平开门，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侧拉门					
6、室内隔断、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石膏板，防火板等），不得使用可燃材料					
7、场所内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阻燃套管（PVC 管）保护，且场所内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					
8、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灯断电时应能正常照明，不得损坏					
9、室内消火栓箱内应配有水枪、水带、水带接扣并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每层设置 4 只 3KG 的 ABC 型干粉灭火器）					
10、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11、不得在场所内搭建阁楼，不得在窗口设置铁栅栏					
12、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疏散预案、巡查、防火检查、设施保养记录等）					
13、从业人员和业主应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引导人员疏散					
14、应和物业或业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16、其他情况:					

附件 6: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表

单位名称		地点	
法人代表	电话		建筑性质: 商住楼、住宅或综合商业楼
主管部门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内 容	要 求		现 状
安全疏散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应达到 2 个以上, 不得少于 2 个		
	建筑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不得被封堵、占用、上锁, 不得设置门帘、屏风		
	安全出口门应设平开门, 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侧拉门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断电时应能正常照明, 不得损坏		
	防火门门体、闭门器应保持完好, 不得损坏		
消防设施	水池、水箱和管网应有水		
	室内、外消防栓不得被埋压、圈占、损坏、遮挡, 消火栓箱内应配有水枪、水带、水带接扣		
	消防、喷淋水泵应能正常启动		
	消控室内消防主机应能正常运行, 不得违章关闭		
消防安全管理	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有消防安全管理人。		
	应当进行每日巡查并有记录, 自动消防设施要每年检测并有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消防控制室应有人值班, 落实值班制度, 消防控制室人员应持证上岗		
	应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制定灭火疏散预案, 组织灭火演练、训练 (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等)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应建立档案		
其他问题	建筑内搭建违章建筑 (包括擅自加层、搭建阁楼等)		
	高层建筑应使用管道煤气, 不得使用瓶装煤气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 不得占用		
其他情况:			
检查情况		复查情况	

附件 7: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上报单位: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存在火灾隐患情况

注: 单位类别指老人公寓、学校、医院等。

主题词：安全生产 隐患治理△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2月11日印发
